|  |
| --- |
| 审批意见：  遂环评表〔2022〕14号  关于河南平煤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BOPA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南平煤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8MA47XA9A7F）上报的由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平煤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BOPA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遂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总投资78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建设地点位于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库、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薄膜成型和边角料造粒工段废气经“高效气相液膜回收+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2、废水：定期更换的反渗透清洗废水排入遂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3、噪声：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审批意见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审批意见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遂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中队负责。    2022年11月30日 |